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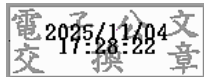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17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1751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1751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  
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31日總處  
培字第114302762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